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25號

原　　告　啟盛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梁恒山

訴訟代理人　許嘉容

　　林東峰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家瑋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因調解不成立，而續行訴訟，原告未繳足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(下同)1,721,66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,127元，扣除前已繳聲請調解費2,000元，尚應補繳16,127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3　月　16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田玉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3　月　16　日

書記官　黃紹齊